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延遲寄發有關

(1)股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4)債權人計劃；及

(5)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認購事項；(iv)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vi)計劃；(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22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債務聲明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的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予股東，由2022年10月4日推延至2022年11月4日或之前的日期。

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2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